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607**)

**有關認購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股份及
收購其全部
已發行股本90%之股份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及特別授權發行股份**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及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換取代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a)買方於簽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應付予買方之澳洲法律顧問（作為買方及賣方之受託人）之按金（其將於完成時發放予賣方）；(b)現金代價減去按金，減去認購款項及再減去保留認購款項，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c)須由買方於完成時向賣方應付之遞延代價減去保留遞延代價；及(d)須由本公司於協定或釐定獲利賬後20個營業日內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向賣方應付之獲利付款。

認購事項

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及於完成時，買方已同意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認購而賣方已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換取認購款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支付（倘適用），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股份交易。

倘獲利付款股份將發行予賣方，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如適用）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全面遵守所有合規規定。

由於完成受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及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以其他方式購買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0%），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以換取代價。

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於完成時，買方已同意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認購而賣方已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認購股份以換取認購款項。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及
(2) 賣方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87.336%權益。目標公司正在進行重組步驟。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將由賣方擁有100%權益。賣方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i)買方同意收購及賣方同意出售出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及實繳股本之90%，及(ii)買方已同意根據其條款以其他方式認購而賣方已同意促使目標公司向買方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之認購股份以換取認購款項。

收購事項之代價

買賣出售股份之總代價將以下列方式結付：

(i) 買方於簽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後一個營業日內應支付予買方之澳洲法律顧問（作為買方及賣方之受託人）之按金769,340澳元（「按金」）；

- (ii) 現金代價66,450,000澳元（「現金代價」）減去按金，減去認購款項及再減去保留認購款項，須由買方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 (iii) 遞延代價減保留遞延代價
- (iv) 於獲利期內，買方應付賣方之金額按以下公式計算（「獲利付款」）：
 - (a) $9 \times (\text{獲利期內之已完成中端水平EBITDA} - \text{預測已完成中端水平EBITDA}) \times 90\% ; \text{加}$
 - (b) 就其後於完成後28個營業日內由目標集團公司擁有之各延遲中心而言，金額相等於 $9 \times (\text{獲利期內之延遲中端水平EBITDA} - \text{預測延遲中端水平EBITDA}) \times 90\%。$

倘上述獲利付款之計算結果為負數，則買方將不會向賣方支付獲利付款。獲利付款須由買方於協定或釐定獲利賬後20個營業日內（「獲利付款日期」），按下列方式支付予賣方：

- (a) 倘於緊接獲利付款日期前當日之股份收市價低於3.0港元，則獲利付款須以現金支付；或
- (b) 倘於緊接獲利付款日期前當日之股份收市價高於或等於3.0港元，則按買方所釐定，獲利付款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以現金；或
 - (ii) 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未獲終止之情況下，股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定義見下文），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中之獲利付款股份上市及買賣，獲利付款股份相等於獲利付款之現金價值，價格較股份於完成日期前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折讓10%，且不附帶任何形式之交易託管或限制（「獲利付款股份」）。

買方應付賣方之獲利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合共8,100,000澳元。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發行，其授權董事會發行最多3,127,621,500股股份。自該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及直至本公佈日期，已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906,555,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221,066,500股及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緊接完成前當日股份收市價高於或相等於4.00港元，則本公司可全權配發及發行10,137,500股代價股份以於完成時償付部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52%及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52%（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3.7港元較(i)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1港元溢價約36.53%；及(ii)緊接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4港元溢價約7.56%。

獲利付款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1)(a)條，獲利付款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須（其中包括）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向聯交所申請批准獲利付款股份上市及買賣。

鑑於(i)獲利付款於本公佈日期未能釐定；(ii)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買方應付賣方之獲利付款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合共8,100,000澳元；及(iii)每股獲利付款股份之發行價將不低於3.0港元，倘緊接獲利付款日期前一日交易時間結束時之股價高於或相等於3.0港元，買方可於獲利付款日期全權酌情配發及發行最多15,675,000股獲利付款股份，以償付部份出售股份總代價，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80%及經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80%（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獲利付款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發行價每股獲利付款股份不低於3.00港元較(i)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71港元溢價約10.7%；及(ii)緊接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前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3.44港元折讓約14.67%。

代價股份及獲利付款股份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分別於發行代價股份及獲利付款股份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調整初步購買價

於營運資金金額已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釐定後，初步購買價將作出以下調整：

- (a) 倘營運資金金額超過1,161,000澳元，則初步購買價將增加營運資金金額超出該金額之數額；
- (b) 倘營運資金金額少於1,161,000澳元，則初步購買價將減少營運資金金額少於該金額之數額；及
- (c) 倘營運資金金額相等於1,161,000澳元，則初步購買價將不予調整，

而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及十一月之財務資料，按買方與賣方協定，基準金額1,161,000澳元將於完成前更新。

認購事項之代價

認購款項應為賣方於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以書面形式誠意知會買方之金額（可予調整，但不包括賣方合理認為於完成時並未由目標集團公司擁有應付予新中心的任何金額）；加估計營運資金金額。認購款項將從總代價中扣除及不超過將由買方支付予目標公司之現金代價減按金再減去保留認購款項（如適用）。

代價之釐定基準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總代價乃由其各訂約方參考(i)目標公司之業務及增長前景及財務表現；及(ii)下文「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理由」一節所載之因素，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現金代價將透過採用本集團可用內部資源方式結付。董事認為，發行價乃屬公平合理及按折讓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及獲利付款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股東協議，並向對方交付一份經正式簽立之股東協議副本；
- (b) 已取得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訂約方及目標集團公司所訂立任何租賃協議之對手方之同意（包括（如適用）房東受押人之同意）；
- (c) 由相關業主按照與先前向買方披露之大致相同之方式及條款就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之中心租賃正式簽立租賃轉讓；
- (d) 按照與先前向買方披露之大致相同之條款正式簽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之中心新租約；
- (e) 目標公司已向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內確認之各主要僱員提供聘約，而確認之各主要僱員已訂立新委聘協議，其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退休金之條款）在整體考慮之基礎上，大致類似於及不遜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適用於該等主要僱員之買方可接納之僱傭條款及條件；

- (f) 目標公司已按買方及賣方可接納之條款與Sox Enterprises Pty Ltd訂立代理契據；
- (g) 澳洲聯邦財政部長已經：
 - (i) 發出無條件書面通知（或只附有買方合理可接受之條件），表示根據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聯邦）或澳洲海外投資政策，不反對由買方建議收購出售股份；或
 - (ii) 因時間流逝而被禁止根據一九七五年外資收購及併購法（聯邦）行使任何權力以就買方收購出售股份作出頒令；
- (h) 概無監管機關反對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有關任何授權之詳情之任何變動）；
- (i)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僅受聯交所就股份上市而慣常訂定之條件所限），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回；及
 - (ii) 股東批准向賣方發行代價股份（如適用）；及
- (j)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未被終止。

買方可透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而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b)、(c)及(d)。賣方及買方可透過互相訂立之書面協議而豁免上文所載之條件(a)、(e)及(f)。

條件未獲達成

於下列情況下，訂約一方有權於完成前隨時透過向另一訂約方發出通知，終止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

- (a) 倘上述任何條件無法達成且該項條件未能於發生引致該項條件無法達成之事實、事項或情況後五個營業日內根據上述獲豁免；
- (b)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終止日期前根據上述獲達成或獲豁免；或

(c) 倘已於終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之上述任何條件於完成前不再獲達成，

惟直接因尋求終止之訂約方未能遵守其於有關條件項下之責任而導致該項條件無法達成、未能達成或不再獲達成則除外。買方不可因未能達成上文條件(i)而終止本協議。

重組步驟

完成亦須待重組步驟於完成日期完成後，方可作實，而訂約方同意重組步驟之完成乃與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之完成互為條件。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及獲利付款股份（如適用）上市及買賣。

完成

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在澳洲布里斯班或誠如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地點、日期或時間進行。倘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前獲達成，受上述條件所規限，完成則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在澳洲布里斯班進行。除另有協定者外，倘賣方認為有合理必要就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之重組目標集團公司作出任何必要安排，則賣方可透過向買方發出不少於五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方式，一次或多次將完成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日至終止日期止期間為星期五及營業日之任何日子。

訂約方協定，倘直至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並無擁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將予收購之四項新中心業務（各自為「**延遲中心**」）後，完成方可進行，惟：

(i) 於完成時：

(A) 遞延代價按訂約方協定之金額予以扣減（遞延代價扣減）抵銷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未擁有之相關延遲中心（「**保留遞延代價**」）；及

(B) 認購款項按訂約方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協定之金額予以扣減（認購款項扣減）抵銷目標公司於完成時未擁有之相關延遲中心（「**保留認購款項**」）；

- (ii) 訂約方於不遲於完成日期起28日（「延遲日期」）秉著誠信及勤勉原則收購該等延遲中心；及
- (iii) 就其後成為可於延遲日期或之前轉讓予集團公司之各自延遲中心而言：
- (A) 一旦有關延遲中心處於交收狀態，買方同意：
- (1) 向目標公司支付保留認購款項，並免除扣減、抵銷或反索償及以結算資金作出；
- (2) 向賣方支付保留遞延代價；及
- (B) 賣方同意按買方信納之方式向買方寄發其律師向目標公司發出之函件，確認相關延遲中心（及育兒中心之相關業務出售協議）根據其條款已完成；及
- (iv) 就未成為由目標集團公司於延遲日期或之前擁有之各自延遲中心而言，訂約方協定，買方將無責任就該等延遲中心支付保留遞延代價或保留認購款項。

於完成時就上述進行之業務發出之任何保證於目標集團公司收購相關業務日期發出。

為免生疑，倘於完成時將予收購之新中心業務超過五項未由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擁有，則完成將不會發生，而買方可即時終止本協議。

買方購買出售股份之責任須待買方完成購買所有出售股份後，方可作實且與之相互依存，及除非同時完成購買所有出售股份，否則買方毋須完成購買任何出售股份。

於完成時，買方須按目標公司書面指示，向目標公司支付無扣減，抵銷或反申索及以清算資金支付之認購款項。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並將由買方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股東協議

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完成時或之前，買方須與（其中包括）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下表概述根據股東協議買方有關目標公司之主要權利，其中包括：

- | | |
|-------|---|
| 董事會成員 | ： 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應最少由兩名董事組成。買方應有權委任目標公司之所有董事。 |
| 營運委員會 | ： 目標公司董事會有權不時酌情釐定運營委員會之成員。營運委員會將負責：

(a) 目標集團公司之日常管理及根據業務計劃經營業務；

(b) 目標集團公司之一般行政業務；

(c) 實施及遵守業務計劃；

(d) 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目標集團公司活動之詳盡資料；及

(e) 於目標公司董事會要求時，就營運委員會章程所列事項向目標公司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惟須受目標公司董事會監管、根據股東協議作出之合法指示或授權所規限。 |
| 業務計劃 | ： 目標公司所採納之現時於本財政年度不時進行之為期一年之業務計劃包括：

(a) 一項包括建議或預計進行以下各項之業務計劃：

(i) 協定之業務活動； |

(ii) 收購活動及增長目標；

(iii) 損益表；

(iv) 資本開支；

(v) 融資計劃（包括建議債務及股本集資）；

及

(b) 估計期內業務收支之預算。

股東一致批准

： 在未獲得股東一致批准之情況下，目標公司不得且須促使概無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或承諾進行以及目標公司股東須使用所有投票權及其可獲得之任何其他控制權（無論以股東身份透過董事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目標公司不會或承諾不會，及概無目標集團公司進行或承諾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a) 就關連方交易而言，以低於市價之方式向買方或買方之附屬公司轉讓價值為500,000澳元或以上之資產；

(b) 就清盤而言，採取措施解散或清盤目標公司；

(c) 就類別權利、生效或提案之變化而言，變更隨附於目標公司股份或目標公司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之權利。

優先購買權

： 目標公司之每位股東將擁有發行及轉讓與其當時之持股水平相稱之目標公司股份之優先購買權。

隨售權

： 倘買方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本總額之至少50%，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應有權按照相同條款出售其股份。

- 強賣權 : 倘買方向第三方轉讓其於目標公司股本總額之至少50%，其應有權要求目標公司其他股東按照相同條款轉讓其各自之股份。
- 禁售期 : 除非買方書面同意有關轉讓，否則於自完成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目標公司股東（除買方外）無權向第三方轉讓其任何股份（股東協議項下所准許之情況除外）。
- 清盤事件 : 倘合共持有目標公司至少50%股份（並非由買方持有）之目標公司股東（「少數賣方」）可於股東協議日期第三個週年後之任何時間向目標公司董事會及其他股東各自發出退出通告（「退出通告」）：
(i)載明目標公司之股東包括少數賣方；(ii)要求目標公司董事會委任一名獨立估值師根據股東協議釐定目標公司每股股本證券之公平市值；及(iii)作出要約（「退出要約」）以就每股股本證券之公平市值向買方出售所有少數賣方之股本證券（「退出證券」）。

買方須於收到退出通告後20個營業日（定義見股東協議）內向各少數賣方發出書面通告，載明會否就所有退出證券接納退出要約。

倘買方不同意收購退出通告所載明之退出證券，目標公司董事會須舉行會議以委任一名信譽良好之獨立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或股票經紀（「財務顧問」）代表目標公司及其股東行事：

- (i) 開始出售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可能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或目標公司業務（「退出出售」）；
- (ii) 向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建議是否進行退出出售；及

(iii) 就目標公司可透過退出出售獲得之最高估值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各股東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退出出售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財務顧問之建議進行。

交易限制：
就股東協議項下之協定期限及地理限制而言，目標公司各股東向目標公司及其他股東各自承諾，其不會，及將促使其各聯屬公司不會：

(a) 從事以下業務或活動，其：

(i) 與目標公司之業務計劃所述業務及目標公司進行之任何其他活動（「該業務」）或該業務之任何重大部分相同或類似；及

(ii) 與該業務或該業務之任何重大部分構成競爭；

(b) 目標公司股東不再為股東之日起12個月內任何時間招攬、遊說、接洽或接受來自個人（乃本公司之客戶）之接洽，旨在獲得業務（業務與該業務相同或類似並與該業務構成競爭）之關稅；

(c) 目標公司及其客戶、僱員或供應商之間之關係衝突；或

(d) 誘使或幫助誘使目標公司之僱員離職。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從事由目標集團公司進行之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業務。目標公司已於最近兩個財政年度於澳洲維多利亞及昆士蘭收購額外中心，並產生重大特殊及一次性開支。下文所列財務資料並無反映本公司正在收購之二十四小時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中心之整體影響。預期目標公司之整體表現將於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之表現好轉後有所提升。

根據澳洲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目標集團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澳元) (經審核)	(千澳元) (經審核)
除稅前合併虧損淨額	587	4,500
除稅後合併虧損淨額	525	3,713
合併負債淨額	525	1,738

訂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以及服務業務。

由於本公司專注於綠色及健康生活，於目標公司之投資與我們的利益及對兒童發展及健康之承諾一致。目標公司為高質素兒童教育及保育供應商，預期其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前在布里斯班及墨爾本營運由24個中心組成之初始組合。根據現有業務計劃，目標公司擁有未來增長所需之既有渠道，本公司預期此投資將為本集團作出正面貢獻。

於完成後，預期現有主要管理層將於目標公司之管理團隊獲留任。目標公司預期將根據其現有業務計劃繼續從事其現有早期兒童保育及教育以及發展業務。預期此投資將豐富本集團有關兒童幸福之健康業務及多元化本集團於澳洲之投資組合。

基於上述，董事認為，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以及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者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本公佈日期；(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惟於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前；及(iii)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及 發行代價股份後，惟於配發 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前		緊隨完成以及配發 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以及於配發 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1)	9,188,860,454	46.88	9,188,860,454	46.85	9,188,860,454
季昌群先生（「季先生」）(附註1)	937,910,000	4.78	937,910,000	4.78	937,910,000
施智強先生 (附註2)	2,780,000	0.01	2,780,000	0.01	2,780,000
王波先生 (附註2)	6,000,000	0.03	6,000,000	0.03	6,000,000
賣方	-	-	10,137,500	0.05	25,812,500
其他公眾股東	<u>9,465,737,655</u>	<u>48.29</u>	<u>9,465,737,655</u>	<u>48.27</u>	<u>9,465,737,655</u>
總計	<u>19,601,288,109</u>	<u>100.00</u>	<u>19,611,425,609</u>	<u>100.00</u>	<u>19,627,100,609</u>
					<u>100.00</u>

附註：

1. Magnolia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季先生實益擁有。季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
2. 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之有關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5%以及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支付，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倘獲利付款股份將發行予賣方，股東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特別授權（如適用）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全面遵守所有合規規定。

由於完成須受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故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90%已發行股本
「授權」	指 由任何監管機關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出任何特許、同意、批准、許可、登記、認證、證書或其他授權
「澳元」	指 澳洲法定貨幣澳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澳洲昆士蘭布里斯班、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已完成中端水平 EBITDA」	指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之中心（其業務於完成時由目標集團公司營運）產生之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實際盈利總額，不包括任何公司分攤費用（如管理費、行政費等）及並非因於某中心提供兒童保育而直接產生之所有其他支出。EBITDA須使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原則編製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遞延代價」	指 (a) 倘緊接完成前當日的股份收市價高於或等於4.00港元，則由本公司全權決定： (1) 按發行價每股3.70港元向賣方發行10,137,500股股份，不附帶任何形式之交易託管或限制（「代價股份」）；或 (2) 向賣方支付6,450,000澳元，及 (b) 倘緊接完成前當日的股份收市價低於4.00港元，則向賣方支付6,450,000澳元（連同現金代價統稱為「初步購買價」）減去保留遞延代價（如有）；及
「延遲中心」	指 於完成時將予收購之任何業務（載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並未由一間目標集團公司於完成時所擁有

「延遲中端水平EBITDA」	指 延遲中心（其後於完成後28個營業日內由目標集團公司營運）產生之撇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實際盈利總額，不包括任何公司分攤費用（如管理費、行政費等）及並非因於某中心提供兒童保育而直接產生之所有其他支出。EBITDA須使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原則編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獲利賬」	指 目標公司就計算獲利付款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編製之賬目
「獲利期」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止期間
「終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三月一日或賣方與買方以書面協定之任何其他日期
「估計營運資金金額」	指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估計營運資金資產價值，減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估計營運資金負債，加目標公司於完成時之一般營運資金及估計現金1,161,000澳元
「預測已完成中端水平EBITDA」	指 9,000,000澳元減預測延遲中端水平EBITDA之總和（如有）
「預測延遲中端水平EBITDA」	指 該等中心產生之目標金額，該等中心隨後於完成後28個營業日（定義見股東協議）內由目標集團公司營運
「一般授權」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初步購買價」	指 現金代價及遞延代價(經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作出調整)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中心」	指 由目標集團公司在完成前作為重組步驟之部分而將收購的九間兒童保育及早教中心
「買方」	指 Five Seasons XIX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監管機關」	指 任何政府或地方機關及任何政府之任何部門、部長或機構；及根據任何法例或規例或任何獲認可股票或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擁有權力或司法管轄權之任何其他機關、機構、委員會或類似實體
「重組步驟」	指 重組步驟涉及有關目標公司之少數股東向賣方轉讓目標公司股份、賣方、目標公司及賣方收購目標集團公司，並包括目標公司將根據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之條款成為十五間附屬公司之全資法定擁有人、九間新中心的全資擁有人，並償還目標集團公司的所有債務的交易
「出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之9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賣方、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訂立之股東協議
「特別授權」	指 於股東大會上將予尋求股東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獲利付款股份之特別授權

「認購事項」	指 買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款項」	指 賣方將於完成前至少兩個營業日真誠以書面通知買方之金額（可予調整，但不包括賣方合理認為於完成時並未由目標集團公司擁有應付予新中心的任何金額（誠如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所載））；加估計營運資金金額；將從總代價扣除及不多於現金代價減按金及再減去保留認購款項（如適用）
「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訂立之認購及股份出售協議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於完成前兩個營業日內通知買方之目標公司股本中之繳足普通股數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parrow Early Learning Pty Ltd，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SOX Childcare Centr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昆士蘭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 Simbel Discretionary Trust 之受託人
「營運資金金額」	指 將予釐定並經訂約方或訂約方協定之專業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所同意之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於重組步驟後）之營運資金金額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主席）、施智強先生及王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丘鉅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鄒小磊先生及曾細忠先生。